

#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4〕8号

## 关于广西隆码清松环保固废回收有限公司配套 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工业废物收贮运一体化及大 数据应用示范中心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广西隆码清松环保固废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配套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工业废物收贮运一体化及大数据应用示范中心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变更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变更报告表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配套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工业废物收贮运一体化及大数据应用示范中心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智能交通产业园物流中心厂房（南侧30米跨），该项目于2022年8月19日经我局以《关于广西隆码清松环保固废回收有限公司配套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工业废物收贮运一体化及大数据应用示范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2〕35号）同意建设。环

评文件批复后，新增收集危险废物种类，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主要变动内容包括为（一）新增收集、贮存、转移 HW34 废酸中原环评未涵盖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301-34（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及 900-302-34（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的两种废酸液；（二）废气处理设施由原厂房东、西区域各配套 1 套活性炭吸附调整为东面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西面采用 1 套酸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设施；（三）应急池容量由 100m<sup>3</sup>调整为 120m<sup>3</sup>。变动后，本项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规模及方案保持不变，年中转危险废物总量为 50000 吨。

项目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原则同意变更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301-34（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及 900-302-34（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的两种废酸液入场后转存入吨桶内，其余各类危险废物须承装在合理的包装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过程不进行拆包作业。

各贮存分区须设置集气系统，8#~15#、22#~28#东部贮存分区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1#~7#、16#~21#西部贮存分区产生的废气经酸雾净化（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须确保硫酸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酸雾净化废水、油罐残渣、含油抹布以及其他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其他相关要求仍按柳东审批环保字〔2022〕35号文执行。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此页无正文)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204-450211-04-01-709657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南宁环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1日印发